

# 115 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 競賽須知

## 壹、目的：

促進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增加對於環境部官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等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地點	國立宜蘭大學（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競賽場地：綜合教學大樓（南） 報到處：綜合教學大樓（南）一樓綜 103 教室		
日期	組別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115 年 10 月 3 日 (六)	國小組	08:30-09:00	淘汰賽：09:10~10:00 驟死賽：10:20~10:50
	高中（職）組		
	國中組	12:30-13:00	淘汰賽：13:10~14:00 驟死賽：14:20~14:50
	社會組		

## 肆、參賽資格、組別及人數：本次競賽之各類組報名人數上限如下表所示。

組別	參賽資格（宜蘭縣轄內）	報名人數上限
	學校在學學生	
國小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150 人
國中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150 人
高中（職）組	115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100 人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00 人

### 備註：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參賽選手，限於就讀於宜蘭縣境內學校者方可參加宜蘭縣初賽，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個別報名。

### 伍、報名起訖時間及各組報名規定：

於115年6月1日（一）起至115年9月11日（五）止，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moenv.gov.tw/>），**各組名額有限，以報名順序先後核定，額滿恕不受理**。

####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各校最多報名人數規定如下：

組別	各校人數限制
國小組	12班（含）以下各校至多5人，13-24班（含）各校至多10人，25班（含）以上各校至多12人。
國中組	20班（含）以下各校至多7人，21-40班（含）各校至多10人，41班（含）以上各校至多18人。

※學校如有選手欲超額報名參賽，請先來信登記並致電主辦單位

（E-mail：[ruisheng2026@gmail.com](mailto:ruisheng2026@gmail.com)），如有賸餘名額將於115年9月18日（五）後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名額之權利。

二、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次確認填寫之參賽資訊正確性；主辦單位將於競賽前3日以Email寄發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 陸、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淨零永續」及「氣候變遷」為命題主軸）、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及指定影片，影片名稱及時數請參考下表。影片連結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查詢

（網址：<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

115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實踐	0.5小時
2	綠色能源：新及再生能源對淨零推動	0.5小時
3	綠生活家園~ "化"出環境友善的生活方式	0.5小時
4	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 (低碳環境教育)	0.5小時
5	環境倫理	1小時
6	【InnoConnect+2024線上講堂】循環經濟x紡織， 重塑生產與消費模式	1小時
合計		4.0小時

## 柒、競賽規則：

採「淘汰賽」、「驟死賽」二階段方式辦理，「淘汰賽」以各組取分數前30%名額進入驟死賽（如淘汰賽前30%未達10名，取前10名進入驟死賽）；

「驟死賽」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決選出各組前5名將代表宜蘭縣參與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賽。

### 一、淘汰賽：

- (一) 參賽者攜帶選手證（報到時領取）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5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 (二) 賽程開始與結束以工作人員宣布通知，司儀宣布「競賽開始」後始進行本日賽程，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一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三) 淘汰賽以劃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競賽開始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四) 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選1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40分鐘，題目50題。
- (五) 競賽答案卡僅可劃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司儀宣布「競賽結束」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繳交答案卡（卷）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試題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八) 淘汰賽答案公布結束後，於以投影幕上公布參賽者成績及名次，以及晉級驟死賽姓名及編號。
- (九)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3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30%之門檻有同分者，全額錄取。

## 二、驟死賽：

- (一) 參賽者攜帶選手證（報到時領取）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 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115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 (二) 驟死賽以舉牌方式答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 (三) 競賽試題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單題答錯即淘汰，至產生前 10 名為止。
- (四)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五)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六)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各類組前 5 名獲得代表宜蘭縣參加環境部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舉辦之全國賽總決賽。經選拔代表本縣參加環境知識競賽決賽人員，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四）前，至「115 年環境知識競賽」網站（<https://www.moenveec.com.tw/>）完成決賽報名。（各類組前 5 名若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賽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四）前告知辦理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依名次遞補選手代表本縣參賽，參加全國賽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選手將可有 1 位陪同者共同參與，相關行程資料將另行提供給全國賽的參賽者。）

四、評審裁判：每間教室邀請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評審團判決為結果。

## 捌、獎勵

- 一、學校薦派的參賽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同時擇取優勝人員參加「115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
- 二、「115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等第區分如下表，各組成績第1名至第5名列，頒贈獎品及獎狀，並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賽；第6名至第10名列，頒贈獎品及獎狀，各類組6~10名為全國賽候補選手，若前5名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名次第6~10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三、參賽者每人可獲環境教育宣導品1份
- 四、各類組前5名獲代表本縣參加115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

名次	獎勵：宜蘭聯合勸募禮券
第1名	新臺幣10,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2名	新臺幣8,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3名	新臺幣6,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4名	新臺幣4,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5名	新臺幣2,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6名	新臺幣1,2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7名	新臺幣1,1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8名	新臺幣1,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9名	新臺幣9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第10名	新臺幣8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1張

- 五、國中組榮獲前三名學生，可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計分。
- 六、指導老師敘獎：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對指導學生榮獲初賽名次之教師辦理敘獎，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初賽前10名，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指導老師須任職於參賽者就讀學校，敘獎不得累計，指導老師以報名系統登載為準）。

## 玖、其他競賽應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所得申報資料表（如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領獎時繳回辦理單位。無提供「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 三、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主持人提問時舉手提出，競賽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獎品）及獎項資格。
- 五、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AI 眼鏡、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其他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設備，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十四、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十五、活動期間，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且宜蘭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即延後辦理，不個別通知。後續處理，將公告於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另活動如有其他更動，將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刊登相關訊息。

十六、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且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拾、競賽流程表

如有提前調整賽程，另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流程僅供參考，各時段活動將依競賽作業實際情形與參賽人數，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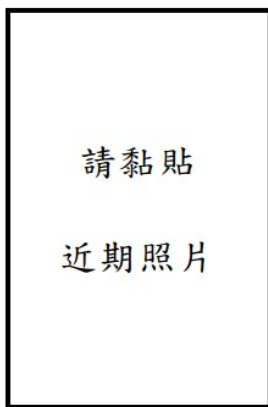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活動程序	說明
08:30~09:00	12:30~13:00	參賽者報到	上午場教室開放入場時間：08:50 下午場教室開放入場時間：12:50
09:00~09:10	13:00~13:10	競賽規則說明	
<b>上午場逾 09:10 不得入場 / 下午場逾 13:10 不得入場</b>			
09:10~10:00	13:10~14:00	淘汰賽	上午：國小組、高中職組。 下午：國中組、社會組。
10:00~10:10	14:00~14:10	公布答案及 成績	公布成績，揭曉驟死賽名單。
10:10~10:20	14:10~14:20	驟死賽規則 說明	
10:20~10:50	14:20~14:50	驟死賽	上午：國小組、高中職組。 下午：國中組、社會組。
10:50~11:20	14:50~15:20	頒獎典禮	於綜 201 進行頒獎 ※陪同人員可入內參加
11:20~	15:20~	賦歸~	於報到處領取餐盒及宣導品 ※參賽者憑選手證兌換餐盒

### 拾壹、活動諮詢專線

本次活動相關事宜，請洽睿勝專案教育有限公司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77420448#21，電子郵件信箱 E-mail：[ruisheng2026@gmail.com](mailto:ruisheng2026@gmail.com)，  
或洽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03）9907755 分機 152 黃先生。

## 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  
證以茲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5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身分查  
驗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校全銜：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且能清楚辨識之字體填寫此表，並親筆簽名或蓋章，此表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於競賽領獎時繳交。

## 「115 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得獎項目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 <u>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睿勝專案教育有限公司</u> 支付之獎品或禮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新臺幣 <u>壹萬元整 (NT\$10,000)</u>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新臺幣 <u>捌仟元整 (NT\$8,0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新臺幣 <u>陸仟元整 (NT\$6,0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新臺幣 <u>肆仟元整 (NT\$4,0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新臺幣 <u>貳仟元整 (NT\$2,0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新臺幣 <u>壹仟貳佰元整 (NT\$1,2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新臺幣 <u>壹仟壹佰元整 (NT\$1,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新臺幣 <u>壹仟元整 (NT\$1,0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名，新臺幣 <u>玖佰元整 (NT\$900)</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名，新臺幣 <u>捌佰元整 (NT\$800)</u> 。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與得獎人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同上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b>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b>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 參賽者身分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 *未成年參賽者(無身分證者) 請黏貼參賽者戶口名簿影本	

## 領獎注意事項

- 一、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分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15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為節省競賽現場領獎時間，參賽者務必於競賽當日備妥領獎者之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附件），包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而無身分證者，請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當日領獎時若無提供「領據及所得申報資料表」之得獎者，請與承辦單位另約時間親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辦理領獎事宜。
- 三、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資料詳細填寫。
- 四、本競賽活動之禮券或等值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 五、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一）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二）獎品價值或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六、得獎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或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領）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與獎額分配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 八、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 九、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